



联合国
安全理事会



PROVISIONAL

S/PV.1790
8 August 1974

CHINESE

第一七九〇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

一九七四年八月八日，星期四，下午三时三十分
在纽约总部举行

<u>主席</u> ：	马立克先生	(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)
<u>出席</u> ：	澳大利亚	劳伦斯·麦金太尔爵士
	奥地利	沃尔特先生
	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	契尔努申科先生
	中国	黄华先生
	哥斯达黎加	萨拉萨尔先生
	法国	勒孔特先生
	印度尼西亚	马尔庞先生
	伊拉克	谢赫利先生
	肯尼亚	马伊纳先生
	毛里塔尼亚	哈桑先生
	秘鲁	佩雷斯·德奎利亚尔先生
	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	理查德先生
	喀麦隆联合共和国	恩吉内先生
	美利坚合众国	贝内特先生

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文发言的译文。定本将尽快分发。

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。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，并于三个工作日内，用一式四份，送交会议事务厅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(LX-2332室)。

本记录是在一九七四年八月九日分发的，所以提出更正的时限为一九七四年八月十四日。

盼望各国代表团严格遵守上述时间的限制。

下午四时二十五分会议开始。

通过议程

议程通过。

接纳新会员国：

几内亚 - 比绍共和国申请加入为联合国会员国 (S/11393)

主席：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九日，联合国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暂时议事规则第五十九条，向理事会各理事国代表分发了载于第 S/11393 号文件中的几内亚 - 比绍共和国申请加入为联合国会员国的申请书。按照第五十九条规定，除非安全理事会作出其他决定，否则这类的申请书应由理事会主席交予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。

因此，除非没有任何相反的建议，否则我将要求委员会审查几内亚 - 比绍共和国的入会申请书，并就此向理事会提出报告。

如果我不听到异议，我就认为理事会决定我们是应该这样进行。既然我没有听到异议，就作如是决定了。

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中每个安全理事会理事国均有派代表。委员会将于一九七四年八月十二日上午十一时开会。

散会前，我希望公布给大家知道：与理事会各理事国经商讨后，已决定理事会于一九七四年八月十二日下午三时开会，讨论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的报告。

下午四时三十分散会